**盘锦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及省工作要求，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县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国家及省、市相关区域性发展战略相关财政工作。

2、研究提出全市金融稳定和发展的统筹设计及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政策和建议。协调全市金融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工作。研究提出统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的建议。研判全市金融形势，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全市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工作。负责整顿和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工作，承担处置非法集资协调推进职责，做好防范和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以及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有关工作。协助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加强与中央驻盘金融管理单位、金融机构驻盘分支机构的沟通联系，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拟订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指导辖区内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和非公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县区金融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研究盘锦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4、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5、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全市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并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7、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8、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9、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及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支出。

12、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

13、代表市政府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14、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制定的会计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15、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6、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7、承担市直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相关职责。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科）、综合法规科、预算科（税政科）、国库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资产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债务管理科（对辽东湾工作科）、金融管理科、会计科（行政审批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金融企业党建科、金融服务及风险管控科、资本市场服务科（处非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第三部分 盘锦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541.0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1.0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541.0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061.34万元；

2.项目支出479.7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14.55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涉及资金479.7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43.8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盘锦市机构改革方案》原盘锦市金融局合并至盘锦市财政局增加预算支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财政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9万元、手续费0.05万元、邮电费5.56万元、物业管理费0.16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1.44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0.5万元、工会经费9.75万元、福利费0.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财政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财政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1.1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按照《盘锦市机构改革方案》，于2024年6月，原盘锦市金融局合并至盘锦市财政局，故增加预算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5** | **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5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盘锦市财政局资产总计547.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4.52万元，非流动资产333.38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面积3000平方米，机要车辆1辆）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财政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涉及资金479.7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